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015 文 收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王鴻儒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262
電子郵件：hj.wang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23922402

10485

台北市松江路131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00507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份宣導資料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(業者)宣導，於市場上流通(含網路銷售)之商品，應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中文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113年7至8月間，於網路購樣『玩具、紋身貼紙』、『兒童手錶、飾品項鍊』及『童鞋』，發現有17件中文標示不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(詳如《消費者報導》雜誌2025年1月號525期報導「2024網購兒童商品塑化劑、重金屬含量檢測」)。

二、隨文檢附商品宣導資料3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

11400507241

經 委 會 核 查 完 畢

2/6 2

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克剛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勝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加坡商優達斯台灣分公司、歆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購蝦皮有限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松果購物、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、酷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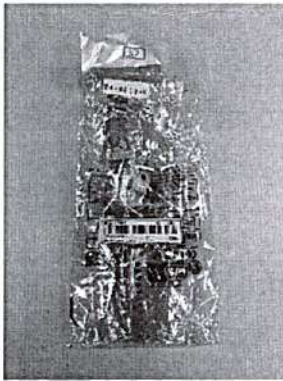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怡鈴

「玩具、紋身貼紙」商品宣導事項

商品範圍	「玩具、紋身貼紙」為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，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範圍。
參考圖片	玩具圖示 聲樂玩具  兒童玩具—鳥形口哨—粉色  baby toys  Whistle Toy 

	紋身貼紙圖示： 兒童卡通閃光 動物臨時紋身貼紙 EUGENE TOSCO 孩童 萬聖節紋身貼紙 夜光水轉印貼紙 —獨角獸 植物油墨環保紋身貼
宣導事項	一、玩具商品應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，符合檢驗規定，且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標示中文標示及貼商品檢驗標識後，始得進入市場。 二、玩具檢驗規定，請至本局網站（https://www.bsmi.gov.tw/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玩具/）查詢。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局檢驗行政組民生商品科王先生，02-3343-2262 或電郵:hj.wang@bsmi.gov.tw

「兒童手錶、飾品項鍊」商品宣導事項

參考圖片	兒童手錶圖示 KOROKORO 角落生物兒童電子錶 (扭蛋款)-炸豬排 tonkatsu  Sanrio 三麗鷗卡通角色 寶石手錶 4 件組  卡通兒童電子手錶— 草莓熊  卡通投影電子手錶— 獨角獸設計粉色 
-------------	--

	飾品項鍊圖示： 3 入組女孩可愛動物& 恐龍鋅合金項鍊套裝 飾品(PR JEWELERY 項鍊) PS MALL 五角星星水晶雙層項鍊
宣導事項	一、「兒童手錶、飾品項鍊」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，惟企業經營者於陳列販售時，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標示，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提供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及警告等相關充分及正確資訊，並確保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民生商品科王先生，02-3343-2262 或電郵:hj.wang@bsmi.gov.tw

「童鞋」商品宣導事項

參考圖片	童鞋圖示： 女童夏季防滑平底拖鞋  足美踏(萌童幼兒洞洞鞋) 
宣導事項	一、「童鞋」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，惟企業經營者於陳列販售時，應依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，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，提供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及警告等相關充分及正確資訊，並確保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民生商品科王先生，02-3343-2262 或電郵:hj.wang@bsmi.gov.tw

